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下午 3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蕭明欽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辭：

(一) 本次會議係農曆年前最後 1 次也是今 (103) 年第 1 次道安會報，本人
在此感謝大家過去一年中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付出之努力與辛勞。

(二) 交通安全工作不容懈怠，農曆春節期間希望各位同仁能堅守崗位維護交
通順暢及安全；並期許今 (103) 年本市交通安全工作能做得更好。

六、 臺南市政府執法小組專案報告：102 年交通事故檢討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
(詳會議資料)

張執行秘書提示：

警察局簡報業明確敘明 102 年度執法問題及改進方案，惟如納入以
前年度事故資料更能分析肇事原因，建議警察局能補充說明十大肇
事原因及路段等事故資料與前(101)年、去(102)年之差異分析比較
內容。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有關十大肇事原因及路段等事故與以前年度分析比較資料，將於下
次會議提出報告。

警察局洪副局長：

1. 汽機車自撞事件中以酒駕成份居高，改善方案中加強執法取締為
不二法門。
2. 本市市民常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轉彎不打方向燈及疲勞駕駛等不
良駕駛習慣，本局已加強巡邏工作。
3. 本局今年已請交通大隊研議提高交通執法聲勢，針對違規者以警
示勸導為主，開單取締為輔，以警示提醒潛在交通違規者應注意
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

鑑於去(102)年較前(101)年 A1 及 A2 事故增加比例達顯著差異，請警察局將肇事原因及肇事路段做三年度（100-102 年）分析比較，並於下次大會提出報告，嗣後由交通局依報告內容再檢視該路段(口)交通設施完整性。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並准予備查。

八、102 年 1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去年(12)月酒駕就發生 8 件即佔全年 14 件約半數以上，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改進，餘洽悉。

九、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並准予備查。

十、臨時動議：

交通義警大隊：

高酒駕肇因應屬酒類廣告太浮濫之故，嗜飲酒者經媒體廣告宣導，變成飲酒係為展現自我個性之行為，此風不可長，應注意徹底改善。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臺 84 線走馬瀨去(102)年春節期間辦理熱氣球嘉年華活動吸引大量車潮湧進致增加交通事故，今(103)年除已協調各單位提供車流監視畫面俾利疏導車流外，為加強橫向聯繫機制，請警察局、交通局及高公局南工處提供春節疏運值班同仁之聯絡電話，俾發生緊急事故時協助排除。

警察局洪副局長：

本局已管制離場車輛進入臺 84 線道路之轉向行為及進行相關交管措施，預期今年將比去年更加改善。

交通局會報秘書組：

春節期間本局將成立交通指揮中心(電話：2988044)，輪值時段自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每日輪值人員名冊及緊急聯絡電話將另提供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本局勤務中心 24 小時輪值（電話：2629292、2629293），隨時為市民服務。

警察局洪副局長：

建議本市各國中、小學校可檢視自身校地空間特性，如有腹地可比照新進國小，將家長接送區移至校園內以解決放學時間校園外交通秩序及維護學生安全。

教育局：

本案應視各學校腹地個案認定之，本局將以新進國小之經驗與其他學校宣導、分享。

主席裁示：

1. 家長接送區移至校園內仍需個案處理，視各學校腹地而定，分階段來處理。

十一、主席結論：

（一）農曆春節將至，在此代表市長及市民感謝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為市民交通安全貢獻自己之力量。

（二）請警察局將 100、101 及 102 等三年度之交通事故原因比較分析於下次道安會報提出報告。

十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